

长虹佳华
CHANGHONG IT
Changhong Jiahua Holdings Limited
(長虹佳華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6)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較於聯交所之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長虹佳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對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佈載有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向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事項均屬正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2)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根據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作出。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一二年各相應期間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營業額		4,611,456	4,002,257	9,290,069	8,687,626
銷售成本		(4,445,232)	(3,815,530)	(8,937,192)	(8,328,188)
毛利		166,224	186,727	352,877	359,438
其他收入		3,927	1,403	8,758	2,037
行政開支		(37,789)	(13,911)	(67,639)	(41,686)
分銷及銷售開支		(60,464)	(57,272)	(126,529)	(113,950)
經營溢利	3	71,898	116,947	167,467	205,839
融資成本		(28,012)	(19,567)	(44,494)	(32,131)
除稅前溢利		43,886	97,380	122,973	173,708
所得稅開支	4	(7,622)	(24,801)	(26,672)	(44,007)
期內溢利 及全面收益總額		<u>36,264</u>	<u>72,579</u>	<u>96,301</u>	<u>129,701</u>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 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2,638	65,321	86,671	116,731
非控股權益		3,626	7,258	9,630	12,970
		<u>36,264</u>	<u>72,579</u>	<u>96,301</u>	<u>129,701</u>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港仙)	5	<u>1.54</u>	<u>3.09</u>	<u>4.13</u>	<u>5.52</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機器及設備		28,872	30,285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6	2,171,965	1,872,752
存貨		1,419,737	1,544,734
貿易按金		371,409	4,41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3,213	605,426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	69
持作銷售物業		-	415
可收回稅項		43,313	152
現金及銀行結餘		407,196	463,714
		4,466,833	4,491,678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7	1,718,009	2,027,766
應付稅項		9,089	24,45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385,551	160,930
客戶按金		160,956	331,718
應付董事款項		5	5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101,810
銀行及其他借款		1,237,917	899,907
銀行透支		-	87,439
		3,511,527	3,634,030
流動資產淨值		955,306	857,64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984,178	887,933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15,516	22,435
權益總額		968,662	865,498
資本及儲備			
股本		58,672	58,672
儲備		822,639	728,601
非控股權益		87,351	78,225
		968,662	865,498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一月一日之權益總額	872,361	639,061
股本增加	-	50,322
股份溢價及儲備減少	-	(10,661)
股東應佔期間溢利淨額	86,671	116,731
非控股權益	9,630	12,970
	<hr/>	<hr/>
六月三十日之權益總額	968,662	808,423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u>(292,871)</u>	<u>(574,24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u>(7,300)</u>	<u>175,138</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u>331,091</u>	<u>706,764</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	30,920	307,661
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376,275</u>	<u>124,439</u>
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相當於銀行結餘及現金	<u>407,195</u>	<u>432,100</u>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a) 未經審核綜合簡明中期賬目(中期賬目)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編製。

(b) 採納合併會計法

共同控制合併業務採納合併會計法之影響已於本期間產生作用。未經審核綜合簡明財務資料包括合併實體之財務資料，猶如該等合併實體自其開始被控制方控制時已合併。

合併實體的資產淨額以控制方釐定之現有賬面值綜合。概不就商譽或收購人於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之權益超逾共同控制合併時成本之差額(以控制方仍然持有權益為限)確認任何金額。

未經審核綜合簡明收益表包括各合併實體自最早呈列日期或自合併實體首次受共同控制日期(不論共同控制合併之日期，均以較短期間者為準)之業績。

未經審核綜合簡明財務資料內之比較數字已經重新呈列，猶如該等實體於上一個報告期末或首次受共同控制時(以較短期間者為準)已合併。共同控制合併對本集團之綜合儲備所產生之影響已於本未經審核綜合簡明財務資料內披露。

2. 分部資料

本集團現時在管理方面分為單一分部，即消費者電子產品及相關零部件貿易業務，而該單一經營分部主要應佔所有收益、開支、業績、資產及負債以及資本開支。因此，並無呈列按業務分析之分部。

(a) 地區分部

本集團按地區市場劃分(不考慮貨品來源地)之銷售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香港	192,415	100,217
中國大陸	8,401,773	8,125,986
亞洲(包括中東)	182,904	110,166
歐洲	254,102	218,283
澳洲	18,901	15,018
南美洲	190,293	73,177
非洲	49,681	44,779
	<u>9,290,069</u>	<u>8,687,626</u>

3. 經營溢利

本集團之經營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已售存貨成本	8,937,192	8,328,188
折舊	1,961	2,373
職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相關職員成本	94,312	73,72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69	72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u>(6,930)</u>	<u>1,800</u>

4. 所得稅開支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乃根據本集團營運所在國家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有關慣例按當地現行稅率計算。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香港利得稅乃以估計應課稅溢利(二零一二年：無)按16.5%(二零一二年：16.5%)之稅率計算。

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之溢利須繳納中國所得稅。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於該兩個期間均為25%。

5.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32,63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65,321,000港元)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86,67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16,701,000港元)，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已發行普通股469,000,000股(二零一二年：469,000,000股)及優先股1,877,868,000股(二零一二年：1,877,868,000股)計算。可換股優先股可根據公眾持股量之規定而予以轉換。

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並無具潛在攤薄效應的股份，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若。

6.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與其客戶之間的貿易條款，主要按賒賬方式訂立。賒賬期一般為期30至120日。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過期結餘。以下為於結算日以發票日期為基礎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三個月內	1,734,147	822,051
四個月至六個月	253,392	180,675
七個月至十二個月	169,147	102,435
一年以上	15,279	14,855
	<u>2,171,965</u>	<u>1,120,016</u>

7.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以下為於結算日以貨物收訖日期為基礎之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三個月內	1,033,934	1,014,027
四個月至六個月	157,648	31,624
七個月至十二個月	301,921	27,345
一年以上	224,506	50,708
	<u>1,718,009</u>	<u>1,123,704</u>

股息

董事不建議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業務回顧

隨著公司收購項目的完成，IT分銷業務已成為本集團的核心業務，本集團之經營業績亦出現質的改善。二零一三年全球宏觀經濟不理想，市場需求疲軟，在“練硬功，巧增長，好效益”經營方針的指導下，本集團深入挖掘市場機會，改進商業模式，提升業務綜合價值，上半年經營業績表現良好，錄得收益約9,290,070,000港元及盈利96,300,000港元。

展望

雲計算、大數據、移動及社交等第三平台為基礎的技術領域仍將不斷向各個行業滲透，其帶動的相關硬體、軟體及服務市場也將繼續成長，本集團將積極擴展IT服務業務，抓住行業變革帶來的機會，持續建設雲計算服務平台、服務網路和技術團隊，有效推進服務戰略轉型，不斷提升業務價值。董事會深信，在既定的經營方針的指導下，公司各項業務將繼續取得良好進展。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之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保持良好及穩健。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計息借貸總額為1,177,010,000港元，其現金及銀行結餘為407,200,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955,310,000港元。管理層有信心，本集團有充裕的財務資源用作日常運作。

本集團之貨幣資產與負債及交易主要以港元及美元為貨幣單位。由於港元與美元之匯率掛鈎，本集團相信所面對之外匯風險為極低。

僱用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員工總數為1,281名。本集團根據其僱員之表現、經驗及現行行業慣例給予酬金。本集團為其香港僱員提供以強制性公積金方式設立之退休福利，為其中國僱員按所屬地法律法規繳納社會養老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企業管治

除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外，本公司已於回顧期間內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有關偏差之解釋附載於下文。

審核委員會

該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並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其成員為陳銘燊先生(主席)、葉振忠先生、孫東峰先生及鄭煜健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業績，並已就此提出建議及意見。

薪酬委員會

該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並就此提出建議，其成員為陳銘燊先生(主席)、葉振忠先生、孫東峰先生及祝劍秋先生。祝劍秋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及余曉先生於同日辭任薪酬委員會成員。

提名委員會

該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制定提名政策並就提名及委任董事以及董事繼任等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其成員為趙勇先生(主席)、葉振忠先生、孫東峰先生及陳銘燊先生。趙勇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余曉先生於同日辭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於本公司之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七及第八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短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記錄在該條所述之登記冊；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必守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前任董事季龍粉先生於股份中擁有的長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普通股數目	概約權益百分比 %
季龍粉先生(「季先生」) (附註(a)及(b))	實益擁有人	22,260,000股	4.75

附註：

- (a) 劉汝英女士為季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6條，因而被視為於季先生擁有權益之所有22,26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b) 季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辭任董事職務。

於聯營公司股份之長倉

本公司執行董事祝劍秋先生(「祝先生」)代表四川長虹佳華信息產品有限責任公司(「長虹IT」)之管理團隊，持有本公司附屬公司長虹IT之10%股權(其中，祝先生於長虹IT中擁有3.68%之個人權益)。(附註)

附註：

長虹IT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00元。

除本段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任何證券中之權益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七及第八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

益或短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記錄在該條所述之登記冊；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必守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董事認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於期內之任何時間並無獲授予權利認購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彼等曾行使任何該等權利而獲利，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曾參與任何安排，使董事獲得任何其他法團之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之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二及第三分部須予披露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短倉，或於任何類別之股本面值直接或間接被視為擁有5%或以上之權益，可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所有情況下附帶投票權利的人士或公司(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如下：

股份之長倉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類別	所持股份數目	佔相關類別 股份概約 權益百分比 (附註) %
四川長虹電器 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長虹」)	受控法團權益 及實益擁有人	普通	246,368,000股(附註2)	52.53
		優先	1,877,868,000股(附註3)	100.00
長虹(香港)貿易 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及實益擁有人	普通	151,000,000股(附註4)	32.20
		優先	1,877,868,000股(附註3)	100.00
安健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普通	135,000,000股	28.79
		優先	1,877,868,000股	100.00
四川川投資產 管理有限 責任公司	實益擁有人	普通	83,009,340股	17.70

附註：

1. 該等百分比乃基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已發行普通股及優先股總數，分別為469,000,000股及1,877,868,000股計算。
2. 於四川長虹持有之246,368,000股普通股中，95,368,000股普通股為直接有、16,000,000股普通股乃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長虹(香港)貿易有限公司持有以及135,000,000股普通股乃透過安健控股有限公司(由長虹(香港)貿易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持有。
3. 安健控股有限公司(由四川長虹之全資附屬公司長虹(香港)貿易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持有1,877,868,000股優先股。
4. 於151,000,000股普通股中，16,000,000股普通股為直接持有及135,000,000股普通股則透過安健控股有限公司持有。

除本段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二及第三分部須予披露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短倉，或於任何類別之股本或有關該等股本之購股權面值擁有5%或以上之權益，其附帶在所有情況下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季先生為Apex Digital Inc (於美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之股東，該公司主要從事批發「APEX Digital」品牌之消費者家居電子產品之業務。季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辭任董事職務。

四川長虹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並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及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四川長虹主要從事批發「長虹」品牌之消費者家居電子產品之業務。

除本段所披露者外，於本期間，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在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有關不競爭契據之企業規管

根據長虹佳華收購事項，本公司控股股東四川長虹、四川長虹電子集團有限公司及安健控股有限公司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訂立不競爭契據，以消除本集團與四川長虹及其股東四川長虹電子集團有限公司之競爭，自長虹佳華收購事項完成起生效(有關不競爭契據之進一步詳情，敬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的通函內「與控股股東之關係－不競爭承諾」一節)。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買賣準則及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了一套不低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載的行為守則。本公司根據該行為守則已向所有董事作出了特定查詢，並確認董事已遵守關於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買賣準則及行為守則。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趙勇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趙勇先生、祝劍秋先生、余曉先生、唐雲先生、吳向濤先生、石平女士及向朝陽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銘燊先生、葉振忠先生、孫東峰先生及鄭煜健先生。